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2-HAZJ-G2025-0051

项目名称：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

供 应 商：靖江市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协议书

甲　　方：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

乙　　方：靖江市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靖江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JSZC-321282-HAZJ-G2025-0051)政府采购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位于靖江市斜桥镇新港大道 135 号，占地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教职员工 420 人，学生 4000 余人，有 1 个视频监控及消防控制室。学校保安服务工作主要包括：门卫管理、重点部位守护、校园巡逻、交通管理、校园消防管理、治安秩序维护，学校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校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按照公安部门赋予保安人员区间路段值勤和交通管理等权限，履行好相关职责。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稳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确保一方平安，为师生员工提供优质安保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保安服务范围及主要内容

1.保安服务范围：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教学生活区

2.消防设备管理服务范围:涵盖学校教学生活区所有建筑及公共区域的消防设施设备管理。

3. 保安服务岗位需求设置

序号	岗位设置	用工数量	总人数	工作职责	备注
1	★东门岗 门岗管理员 安全巡逻员	2 人/班	6	门卫管理、重点部位守护、校园巡逻、交通管理、治安秩序维护，学校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校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兼职管理人员 1 名，负责教学生活区域保安服务管理及工作协调； 24 小时实行 3 班两运转模式。
2	★南门岗 门岗管理员 安全巡逻员	2 人/班	6		
合计			12 人		

4. 消防设备管理服务人员配置

序号	责任区域	岗位设置	用工数量	总人数	备注
1	负责学校消防控制室值班、设备巡检、故障报修以及消防设施日常巡查、记录等工作。	消防设施管理员	2 人/班 （3 班制）	6 人	管理人员 1 名，负责学校消防服务管理及工作协调； 24 小时实行 3 班两运转模式。

（二）保安服务主要内容

乙方依照学校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我校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防业务。具体服务工作内容如下：

1. 全面负责门卫管理，负责对外来机动车辆、外来人员、出入校园物品进行检查、登记等门卫值勤工作。

2. 全面负责校区内安全重点部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防外来人员私自进入等守护守卫工作。

3. 全面负责校区的治安巡逻，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校园不文明举止，发现和制止校园违纪违规违法事件，随时准备提供应急处置。

4. 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做好学校安全、保卫等工作。

5. 在学校安保处的组织领导下，协同做好校园内部教学生活区和公共实训区两地间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6. 抽调保安力量，做好学校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7. 配合学校安保处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接受学校安保处的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

8. 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及学校临时交办的任务。

（三）消防设备管理服务主要内容

1. 消防控制室管理

（1）24 小时值守，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系统正常运行。

（2）熟练操作消防监控设备，及时处理报警信息并记录。

2. 消防设施日常巡检

（1）定期检查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设备，确保完好有效。

（2）发现故障及时报修，并跟进维修进度。

3. 消防系统维护

（1）配合专业维保单位进行消防系统检测、维护，确保设备符合国家标准。

（2）定期测试消防水泵、防排烟系统等关键设备。

4. 应急响应

（1）遇火警或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配合校方及消防部门处置。

（2）定期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5. 档案管理

（1）建立消防设施台账，记录巡检、维修、测试等数据，定期提交校方备案。

（四）质量标准

1. 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方案和各类应急处置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应急处置预案可操作性强。

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对校园保安服务满意率达 80%以上。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服务费用为 1022400 元/年（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五险、伙食费、服装费、保安装备费及折旧费、管理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85200 元/月。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学校每月对团队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于次月15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需按要求开具发票。

2.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要，需临时增设岗位的按每人每小时15元支付服务附加费，其他费用依据相关法律之规定，由双方协商。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伍万元，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第八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保安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二）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靖江市斜桥镇新港大道135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18052670889

签订日期：2025.12.30

乙方:靖江市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靖江市江洲路3-5号

开户行：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楼支行

账号：8010034000010009861 6

联系电话：19052355133

签订日期：2025.12.30